

神對販賣人口的審判

1. 提前 1:9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誠和犯罪的，不聖潔和戀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殺人的，10 行淫和親男色的（亞蘭文：猥褻男童），搶人口（奴隸販子，men-stealers, enslavers）和說謊話的，並起假誓的，或是為別樣敵正道（健全的教導）的事設立的。11 這是照著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。
 - a. 神話語的規模中，不允許這些的事情存在的，福音必須傳揚神的美善，拯救，醫治，釋放被欺壓的人。真正的福音使者，必定要拯救被買賣的人和兒童！
 - b. 賽 61:1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；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（貧窮）的人，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；
2. 出 21:16 拐帶人口（偷竊人口 steals a man），或是把人賣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，必要把他治死。（偷人出來販賣的，特別是神家的人，神必定刑罰拐帶的人）
3. 申 24:7 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，當奴才待他，或是賣了他，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。這樣，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（通常拐帶的是婦女和兒童，有偷竊的靈，奴役的靈，貪財的靈，毀滅的靈，殺人的靈，參考出 21: 21）
4. 珥 3:1 到那日，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，2 我要聚集萬民，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，在那裡施行審判；因為他們將我的百姓，就是我的產業以色列，分散在列國中，又分取我的地土，3 且為我的百姓拈鬮，將童子換妓女，賣童女買酒喝。（神必定審判那些把人當作貨物買賣的人，特別是今日不能如此的對待基督徒的國家或個人。）
5. 摩 2:4 耶和華如此說：猶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訓誨，不遵守他的律例。他們列祖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。5 我卻要降火在猶大，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。6 耶和華如此說：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，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。（神的選民不守律例，賣人就被烈火審判！）
6. 摩 8:4 你們這些要吞吃窮乏人、使困苦人衰敗的，當聽我的話！ 5 你們說：月朔幾時過去，我們好賣糧；安息日幾時過去，我們好擺開麥子；賣出用小升斗，收銀用大戥（deng）子，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，6 好用銀子買貧寒人，用一雙鞋換窮乏人，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。7 耶和華指著雅各的榮耀起誓說：他們的一切行為，我必永遠不忘。 8a 地豈不因這事震動？（買人，吞吃窮人的，使困苦人衰敗的，神起誓永遠不忘記的要刑罰，促使大地震洪水的災害！）

應用：

1. 神對於販賣人口的，有其嚴厲的憤怒和審判。買性奴隸的人，神也不會放過！
2. 神對我們的良心說話，我們和政府要維護社會國家的公義和公平。 耶 22:3 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要施行公平和公義，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，不可虧負寄居的和孤兒寡婦，不可以強暴待他們，在這地方也不可流無辜人的血。
3. 學習摩西，有負擔與受欺壓的百姓認同，不願享受罪中之樂。 來 11:25 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